

# 中原大學春文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專案

110.09.07 學生事務處第 110-1-2 次處務會議通過

## 壹、專案宗旨：

為關懷並協助家境清寒致求學有困難之中原大學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實施專案。

## 貳、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之經濟不利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品行良好未受過處分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 二、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 三、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 四、家境確實清寒，需要協助者。

## 參、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期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 肆、申請程序：

每年 4 月由班導師或系教官推薦、經系主任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申請時間為一個月。

## 伍、獎助金額：

審核通過之學生，該學年可獲新台幣壹萬元整助學金。每學年以核發 50 名為限。

## 陸、本實施專案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優先錄取未申請本校急難學生助學金者。

## 柒、經審核合格，須依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完成學習成果報告表。

## 捌、本實施專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